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43号

关于加强2022年高考期间本科生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“高考”）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。为实现“平安高考”目标，现就加强2022年高考期间本科生管理，防范我校本科生参与高考作弊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学院将保障高考安全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确保本科生不发生高考替考作弊、组织助考行为。对工作不严、履职不力，造成学生替考或发生其他舞弊行为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一律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领导的领导责任。

2. 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请假审批。高考期间（6月7日、8日），尚有学生在校的学院要组织集体活动，加强考勤管理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请假外出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
3. 逐一点名核查，做好核实上报。高考每门科目考试开考后半小时内至考试结束，均要开展一次核查，对在校学生可通过集中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；对请假离校、校外实习或因疫情原因

提前放假的学生，要通过视频连线、通话等方式逐一确认，确保工作无死角、不遗漏。对去向存疑者，要深入调查核实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4. 强化宣传引导，开展警示教育。重点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、涉考犯罪的内容，使学生充分了解和认识参与高考舞弊对自身、对社会的严重危害。对于参与高考作弊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坚决按照相关办法、规定从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 年 5 月 31 日